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68,096,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810,788.88元，基本每股收益0.10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70,489,481.8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141,258,903.63元后，2022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29,230,578.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85,954,569.54元，减去2022年实施的上年度现金分红168,096,000.00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089,147.8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2022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2022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2,347,089,147.80元。

从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监管要求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68,096,000.00元，占公司2022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29,230,578.26元的51.06%。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3年度以及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邓文斌、杨维彬、徐建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及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2023年2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为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在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代理关联人买卖交易所证券等事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206,350.92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59.99
				银华基金	0	109,017.41
				其他关联人	7,123.50	146,705.54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人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83.75	1,076,042.5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201,880,036.87（截至2023年2月账面价值）	101,390,221.30（截至2022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关联人	78,237.75	2,929,643.19
				其他关联人	3,203,509.25（截至2023年2月持有份额）	3,203,509.25（截至2022年末持有份额）
3	投资顾问	1、关联人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2、聘请关联人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613,207.54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2、关联人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59,582.84	1,292,478.34
				其他关联人	0	0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8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9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人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	5,727,657.37	17,651,878.53
				其他关联人	0	0
10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11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综合服务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12	基金综合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基金综合服务等业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424.11	0.00%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454.44	0.01%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995.84	0.00%
		关联自然人			62,260.29	0.01%
		小计			138,134.68	0.03%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3,622.34	0.5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299.86	0.14%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9.90	0.00%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0.07	0.0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17.41	0.37%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50.87	0.04%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932.23	0.02%
		关联自然人			1,011.87	0.00%
		小计			323,999.18	1.09%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其他关联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人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03,509.25（截至2022年末持有份额）	0.01%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发行单一资管计划或专项计划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		6,019.58	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0,022.95	0.10%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9,643.19	0.28%
		小计			4,005,685.72	0.39%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的公募基金		101,390,221.30（截至2022年末账面价值）	4.01%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其他关联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1,698.11	0.17%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509.43	0.05%
		小计			613,207.54	0.2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92,478.34	6.97%
出租交易单元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651,878.53	23.81%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2年向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不含税）合计13,581,299.79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江川，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首创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服务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创集团总资产4219.78亿元，净资产889.37亿元，营业收入535.6亿元，净利润40.3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首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末，首创集团持有公司12.7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熙昕宇”）

华熙昕宇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115室。华熙昕宇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熙昕宇总资产636,005万元，净资产432,724万元，营业收入4万元，投资收益8,096万元，净利润-25,007万元（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华熙昕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末，华熙昕宇持有公司5.69%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22,2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银华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银华基金总资产662,401.12万元，净资产390,133.44万元，营业总收入367,995.48万元，投资收益3,613.63万元，净利润81,741.24万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持有银华基金26.10%的股权。

（4）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项至第3项关联人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2022年末，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根据立信提供的信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曙慧*	2022年	2013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年	1999年	2004年	2022年

*秦曙慧拟作为公司2023年的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同时其近三年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秦曙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2020-2022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国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立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文斌	董事	工作原因	徐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否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屈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9楼		
传真	0755-23838877		
电话	0755-23838868		
电子信箱	IR@fc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证券业务牌照较为齐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① 资产管理业务

母公司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从事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等业务。

② 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分为销售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销售业务是指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承销、参团及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其他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交易业务是指通过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的投资配置和做市交易、以及通过相应交易策略的开发，获取投资交易收益的业务。

③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相关财务顾问等业务。

④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⑤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设立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⑥ 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为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打破了企业盈利性要求的藩篱，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和法治约束，开启了资本市场的新征程。全面注册制在打开投行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增量空间的同时，也对“看门人”职责提出了更高要求，将促进证券公司向全业务链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全面转型。与此同时，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众多实力对手进入，证券行业发展加速分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差异化竞争格局逐步显现。

一是，头部证券公司依托资本实力、优势资源、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向综合型全能投行发展，逐渐形成集中的市场格局，马太效应加剧；二是，中小证券公司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打造专业化精品证券公司，争夺细分市场；三是，外资证券公司的涌入加剧行业竞争，同时将倒逼行业盈利模式转变，加快国内证券公司向现代化投行转型；四是，金融科技兴起，助推证券公司业务升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将成为证券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提升获客能力和经营效率的重要驱动因素。

在推动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科技创新是支撑和引领，资本市场承担着产业升级直接融资枢纽和创新发展“助推器”的重要作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和连接投融资两端的重要桥梁，肩负着提升社会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等重要任务，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3）公司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业绩变化

公司特色鲜明，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为核心机构客户综合服务体系打通关键环节，对公司形成业务闭环具有战略意义。

2022年，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获得一系列荣誉。公司及子公司荣获深交所“2022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2022年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2022年债券交易机制优化特别贡献机构”，上交所“2022年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2022年债券市场交易基金公司十强机构”、“2022年ETF百强营业部”、“2022年股票期权百强营业部”，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港股通飞跃券商奖”，中国进出口银行“2022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优秀承销商、优秀做市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2年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做市机构·共同富裕先行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和“市场创新奖——债券承销商”，《证券时报》“2022中国证券业创新资管计划君鼎奖”、“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2022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项目君鼎奖”、“2022中国证券业财务顾问项目君鼎奖”、“2022中国证券业新锐财富经纪商君鼎奖”、“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案例奖”，《中国基金报》“英华奖·2022创新类券商资管产品”、“英华奖·2022年度卓越成长性电商发展基金公司”、“英华奖·2022年度品牌传播创新奖（直播）”、“英华奖·2022年度优秀营销策划案例（优秀传播）”，《中国证券报》“一年期短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一年期FOF型金牛资管计划”、“一年期股票多头型金牛资管计划”，财联社“2022年度中国金融市场最具价值引领者排行榜·最佳金融科技创新奖”，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2022大湾区上市公司治理TOP20”、“2022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TOP20”，《哈佛商业评论》“2022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企业ESG实践奖”，《财经》2022“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创新奖”，Wind ESG“2022年度最佳实践上市公司——A股最佳实践奖、A股金融行业最佳实践奖”等奖项。

（4）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经营理念

公司以“成就企业家和投资者的梦想”为使命，以“追求可持续发展，做受人尊敬的一流投资银行”为愿景，践行“诚信、进取、创新”价值观和“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制定《2022-2024年战略规划》，继续坚持“成为有固定收益特色的、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久久为功；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踔厉奋发，在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上重点部署，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探求深度理解客户，精准服务客户，以成就客户为使命，砥砺前行。公司打造“一个一创”客户管理与协同服务体系，调整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夯实投研能力，强化链接投资者和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动态优化协同和交叉销售机制，建立业务示范分支机构，培育协同文化，提升组织效率和协同效力，开展综合金融新业务模式探索；持续聚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区域，积极拥抱新兴产业，深耕优势业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布局金融科技，实现经营管理全面数字化转型；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和专业能力培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② 多元的股权结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多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排名前五的股东为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涵盖国有、民营和集体所有制。多元的股权结构使公司具有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优势，为公司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供了坚实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③ 党建引领，夯实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党建为引领、文化传承为根基，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各项重大部署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大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特色党建活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崇尚简洁高效。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把企业文化的内涵纳入各类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体系中，把企业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公司继续夯实企业文化建设，完成《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总体目标》和《2022-2024年文化建设重点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创行天下”、“好书共读”、“学海行舟·好课共学”等系列活动。

公司以企业文化为依托，形成“公开、公平、透明、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政策，推行“为贡献/业绩付薪、为潜力付薪、为能力付薪”的薪酬理念，通过包括领导力、核心能力、专业能力素质模型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能力、有纪律的第一创业人。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培养、选拔、推动内部员工成长的同时，也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入，有效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忠诚度与专业能力，已经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④ 建立ESG先发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愿景和发展战略，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环境改善紧密相连。近年来，公司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从ESG治理、ESG投融资、ESG风险管理、ESG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开展ESG实践，致力于成为ESG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在ESG领域已经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建立并持续巩固ESG先发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国内第一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以下简称“UN PRI”）的证券公司，公司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机构联合发起成立国内首家专门开展ESG研究的高校智库——中国ESG研究院，行业首家支持并落实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信息披露建议，创设并持续运作行业首个ESG整合策略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系列，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机构联合牵头起草发布国内首个ESG信息披露标准《企业ESG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及《企业ESG评价体系》《企业ESG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

公司成立ESG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统筹推进ESG实践，持续完善ESG投研体系，健全ESG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丰富ESG产品和服务，并积极输出ESG实践经验，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影响力。公司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HSCASUSB）成份股，2022年深交所国证ESG和Wind ESG评级获AA级的行业最高评级，MSCI ESG评级提升为BBB级，标普可持续发展评估得分位列中国内地行业第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合并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总收入（元）	2,611,358,645.25	3,254,716,905.86	-19.77%	3,119,815,3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810,788.88	745,310,120.95	-46.22%	812,687,97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658,356.06	732,194,747.07	-48.97%	773,532,867.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40,687,291.29	-84,995,772.51	不适用	293,78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7,196,783.29	1,230,520,685.41	-286.68%	-190,323,75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5.26%	下降2.50个百分点	7.31%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元）	47,806,898,219.77	43,147,228,477.52	10.80%	40,636,431,361.01
负债总额（元）	32,546,175,520.56	28,158,078,350.98	15.58%	26,200,993,9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11,385,839.73	14,419,397,200.91	1.33%	13,927,912,273.20

母公司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82,529,462.83	2,040,790,686.10	-27.36%	2,126,586,776.70
净利润（元）	470,489,481.89	650,257,896.65	-27.65%	658,816,91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185,915.92	650,288,748.07	-29.23%	621,248,495.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6,943,588.25	-67,636,692.65	不适用	-257,4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0,643,636.01	1,690,977,809.63	-227.18%	-872,480,15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4.72%	下降1.39个百分点	6.0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元）	43,424,273,926.56	39,342,367,170.40	10.38%	37,061,190,777.58
负债总额（元）	29,165,117,803.58	25,358,660,941.06	15.01%	23,492,009,752.2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4,259,156,122.98	13,983,706,229.34	1.97%	13,569,181,025.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531,501,963.70	796,681,006.49	583,370,224.23	699,805,45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92,891.62	215,324,448.96	53,287,406.21	60,306,0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42,787.49	198,554,203.67	26,833,106.78	79,728,25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33,936.87	1,245,793,892.47	-1,415,963,566.75	-1,075,193,172.14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282,860,412.74	535,322,174.27	329,724,495.16	334,622,380.66
净利润	73,261,302.90	268,992,878.28	73,448,836.23	54,786,46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20,794.16	268,038,451.84	47,185,786.87	74,140,88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02,364.77	1,438,741,278.32	-1,317,107,339.53	-991,775,210.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元）	8,893,173,603.66	9,125,464,333.99	-2.55%
附属净资本（元）	250,000,000.00	750,000,000.00	-66.67%
净资本（元）	9,143,173,603.66	9,875,464,333.99	-7.42%
净资产（元）	14,259,156,122.98	13,983,706,229.34	1.9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元）	3,559,852,808.82	3,333,547,772.93	6.79%
表内外资产总额（元）	38,248,018,637.43	32,054,133,962.20	19.32%
风险覆盖率	256.84%	296.24%	下降39.40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3.25%	28.47%	下降5.22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26.03%	234.52%	下降8.49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96.40%	178.61%	上升17.79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64.12%	70.62%	下降6.50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42.88%	58.79%	下降15.91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66.87%	83.24%	下降16.37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7.64%	4.53%	上升3.11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40.27%	161.57%	上升78.70个百分点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6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2%	534,686,400	70,000,000	质押	232,343,200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239,065,566	0	质押	94,050,00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99%	210,119,900	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10,119,900	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23,586,26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68,217,89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67,108,024	0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58,337,93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51,747,617	0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6,636,8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首创集团、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虽同属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但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三方之间相互独立，因此，这三家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熙昕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6,395,566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2,6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9,065,566股。					

注：

1、报告期内，华熙昕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熙昕宇出借股数9,000,000股。

2、2023年3月，华熙昕宇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减持至5%以下。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一创01	149611	2021年8月24日	2024年8月25日	100,000	3.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一创02	149612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5日	50,000	3.8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一创C1	149679	2021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6日	50,000	4.7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一创01	149766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100,000	3.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一创02	149767	2022年1月7日	2027年1月7日	40,000	3.8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一创03	148013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120,000	2.9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一创04	148014	2022年8月5日	2027年8月5日	40,000	3.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7一创C1”、“19一创C1”已分别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2日到期兑付，“18一创02”、“20一创C1”、“21一创01”、“21一创02”、“21一创C1”已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兑付了当期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① 以前年度公司已发行且在报告期内存续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担任“18一创02”、“19一创C1”、“20一创C1”的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18一创02”发行时，其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19一创C1”、“20一创C1”发行时，其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22年5月26日，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公司债券作出跟踪评级，评级维持不变。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18一创02”、“19一创C1”、“20一创C1”已到期兑付。

本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担任“21一创01”、“21一创02”、“21一创C1”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21一创01”、“21一创02”发行时，其主体信用等级与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稳定。“21一创C1”发行时，其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22年5月24日，大公国际对本次公司债券作出跟踪评级，评级维持不变。

根据本公司与大公国际签订的《信用评级合同书》相关条款，上述债券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至深交所和大公国际网站，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②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新增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担任“22一创01”、“22一创02”、“22一创03”、“22一创04”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22一创01”、“22一创02”、“22一创03”、“22一创04”发行时，其主体信用等级与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稳定。2022年5月24日，大公国际对“22一创01”、“22一创02”作出跟踪评级，评级维持不变。

根据本公司与大公国际签订的《信用评级合同书》相关条款，上述债券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至深交所和大公国际网站，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63%	56.43%	上升5.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3,781.18	81,071.44	-46.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5.63%	9.93%	下降4.30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78	2.63	-32.32%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董事邓文斌先生委托董事徐建先生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经营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68,096,000.00元，占公司2022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29,230,578.26元的51.06%。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邓文斌、杨维彬、徐建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上限为：（1）2023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2）2023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0%。

2、当净资本等监管指标政策调整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本状况和市场情况，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限额。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及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10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和公益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经营管理情况确定具体的捐赠进度安排，以及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有关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